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 809 号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5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刘晓艳、庞军峰、杨鸿年、甄保伟、王帆、唐旬生、陈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为推动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价格为 1.48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75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义、严伟杰、尚保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对象有权机构审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义、严伟杰、尚保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义、严伟杰、尚保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银行申请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及公司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需要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申报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并备案等）；

（6）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25]第 2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 809 号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5 层）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